

证券简称:ST 华桥 证券代码:600759 公告编号:2006-021号

##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8月10日在海口市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234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89%。其中流通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39100股。公司有6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公告于2006年7月28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高宏董事长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623431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流通股391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二、选举王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623431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流通股391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三、选举邢亚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623431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流通股391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四、选举张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623431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流通股391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五、选举蔡燕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623431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流通股391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六、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623431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流通股391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七、选举陈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623431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流通股391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八、选举李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623431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流通股391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九、选举张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623431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流通股391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十、选举陈秀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623431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流通股391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注:职工代表黄杰出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海南联安律师事务所曾均尧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表了法律意见。其意见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做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参会董事和会议记录员签名的《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3、《海南联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琼华桥 编号:临 2006-022号

##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八月十日召开2006年

股票代码:600631 股票简称:G 百联 编号:临 2006-029

##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1.35元
- 除息日:2006年8月16日
- 除息日:2006年8月1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8月24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议案日期: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6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6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二、分配方案  
1、经上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197,004,063.8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7,004,063.83元,年初未分配利润372,203,573.02元,减在本年度内实施2004年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110,102,729.50元,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9,404,491.97元。  
以2005年末总股本1,101,027,29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派派发现金红利165,154,094.25元,结余的274,250,397.72元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发放时间:2006年度  
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现金红利按10%的税率扣缴0.115元/股,因此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35元/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16日  
2、除息日:2006年8月17日  
3、红利发放日:2006年8月24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06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国家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2、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发放委托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发放。

六、咨询渠道:  
电话:21-63223344 传61879,61816,61833  
传真:21-63617447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编号:临 2006-10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前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2、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16日  
截止日:2006年8月17日  
3、派息日:2006年8月2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06年6月28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6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二、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南京永大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3046.15万元,提取以下三项费用: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3046.15万元  
2、提取法定公益金 10% 3046.15万元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0% 3046.15万元  
拟提取二金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2132.06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454.203万元中已于用于发放4月9日现金红利2762.50万元及职工住房补贴574.65万元,尚余1204.88万元,200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37.185万元,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派现金额为2302.08万元,红利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1035.10万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三、除权除息日、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  
除权登记日:2006年8月16日  
除息日:2006年8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8月25日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8月10日在海口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高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王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黄勇董事暂时代理公司董事长职务;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高宏先生的提名,同意聘请邢亚南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高宏先生的提名,同意聘请宋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同时公司对宋扬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独立董事陈公扬先生、项敏女士、王光新先生发表意见如下:上述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用公司高管的议案,均是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出的,董事长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总裁、副总裁人选具备与其任职职权相适应的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选举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作出的相关选举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631 股票简称:G 百联 编号:临 2006-029

##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1.35元
- 除息日:2006年8月16日
- 除息日:2006年8月1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8月24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议案日期: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6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6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二、分配方案  
1、经上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197,004,063.8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7,004,063.83元,年初未分配利润372,203,573.02元,减在本年度内实施2004年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110,102,729.50元,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9,404,491.97元。  
以2005年末总股本1,101,027,29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派派发现金红利165,154,094.25元,结余的274,250,397.72元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发放时间:2006年度  
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现金红利按10%的税率扣缴0.115元/股,因此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35元/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16日  
2、除息日:2006年8月17日  
3、红利发放日:2006年8月24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06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国家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2、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发放委托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发放。

六、咨询渠道:  
电话:21-63223344 传61879,61816,61833  
传真:21-63617447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

## 鹏华价值优势证券投资基金(LOF)关于开放场内、场外申购业务的公告

【鹏华价值优势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10号文件批准,于2006年6月12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18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鹏华价值优势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鹏华价值优势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2006年8月16日开始办理场内申购和场外申购业务(本基金简称:鹏华价值;基金代码:10000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基金仅对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我公司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认购金额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鹏华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暂不受此限制)。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相关费率或收费方式。  
四、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差别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金额计算。

五、申购赎回费率:  
场内申购的申购单位为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我公司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认购金额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鹏华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暂不受此限制)。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六、咨询渠道:  
电话:21-63223344 传61879,61816,61833  
传真:21-63617447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八、申购赎回费率:  
场内申购的申购单位为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我公司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认购金额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鹏华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暂不受此限制)。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九、申购赎回费率:  
场内申购的申购单位为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我公司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认购金额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鹏华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暂不受此限制)。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十、申购赎回费率:  
场内申购的申购单位为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我公司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认购金额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鹏华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暂不受此限制)。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申购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申购的数量限制  
场内申购的申购单位为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我公司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认购金额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鹏华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暂不受此限制)。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差别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金额计算。

(五)申购赎回费率:  
场内申购的申购单位为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我公司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认购金额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鹏华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暂不受此限制)。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六)咨询渠道:  
电话:21-63223344 传61879,61816,61833  
传真:21-63617447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八)申购赎回费率:  
场内申购的申购单位为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我公司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认购金额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鹏华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暂不受此限制)。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九)申购赎回费率:  
场内申购的申购单位为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我公司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认购金额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鹏华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暂不受此限制)。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十)申购赎回费率:  
场内申购的申购单位为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我公司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认购金额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鹏华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暂不受此限制)。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证券代码:002048 公告编号:2006-037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7月30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8月1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公司委托上海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集团”)所持有的宁波华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华众”)股权转让进行了讨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认为收购宁波华众49%的股权,将彻底消除宁波华众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理顺本公司与宁波华众之间的关系,同时有助于降低本公司客户过度集中的风险,客户从以上海大众为主,发展到与一汽集团、江铃汽车等合作,有助于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并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由此项收购行为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关联人周晓峰先生、郑国先生等一致表决,其余董事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华翔集团所持有的宁波华众49%的股权的议案》  
1、转让价格:依据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方中汇审[2006]2167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06年4月31日,宁波华众的净资产为6,935.88万元。以此为计算依据,转让价款为3,398.57万元。  
2、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自筹解决。  
该议案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此作单独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召开200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06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9:30分在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200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公司董事会及时通知所持有的宁波华众49%的股权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6-038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49%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集团”)持有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众”)49%的股份。2006年8月7日,本公司与华翔集团签订了《关于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华翔集团成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的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宁波华众的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计。

鉴于持有宁波华众49%股权(转让前)的华翔集团,同时也是本公司的大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同时也是华翔集团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06年8月1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波华众”49%股份的议案》,在董事会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郑国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一致同意了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关于受让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49%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自200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华翔集团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398.57万元。

三、关联交易背景及关联交易介绍  
本次资产收购的股份出让方——华翔集团,是本公司的大股东,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华翔集团同时也是华翔集团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06年8月1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波华众”49%股份的议案》,在董事会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郑国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一致同意了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关于受让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49%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自200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华翔集团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398.57万元。

三、关联交易背景及关联交易介绍  
本次资产收购的股份出让方——华翔集团,是本公司的大股东,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华翔集团同时也是华翔集团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06年8月1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波华众”49%股份的议案》,在董事会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郑国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一致同意了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关于受让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49%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自200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华翔集团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398.57万元。

三、关联交易背景及关联交易介绍  
本次资产收购的股份出让方——华翔集团,是本公司的大股东,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华翔集团同时也是华翔集团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06年8月1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波华众”49%股份的议案》,在董事会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郑国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一致同意了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关于受让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49%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自200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华翔集团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398.57万元。

三、关联交易背景及关联交易介绍  
本次资产收购的股份出让方——华翔集团,是本公司的大股东,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华翔集团同时也是华翔集团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06年8月1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波华众”49%股份的议案》,在董事会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郑国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一致同意了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关于受让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49%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自200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华翔集团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398.57万元。

三、关联交易背景及关联交易介绍  
本次资产收购的股份出让方——华翔集团,是本公司的大股东,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华翔集团同时也是华翔集团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06年8月1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波华众”49%股份的议案》,在董事会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郑国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一致同意了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关于受让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49%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自200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华翔集团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398.57万元。

三、关联交易背景及关联交易介绍  
本次资产收购的股份出让方——华翔集团,是本公司的大股东,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华翔集团同时也是华翔集团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06年8月1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波华众”49%股份的议案》,在董事会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郑国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一致同意了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关于受让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49%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自200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华翔集团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398.57万元。

三、关联交易背景及关联交易介绍  
本次资产收购的股份出让方——华翔集团,是本公司的大股东,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华翔集团同时也是华翔集团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06年8月1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波华众”49%股份的议案》,在董事会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郑国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一致同意了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关于受让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49%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自200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华翔集团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398.57万元。

三、关联交易背景及关联交易介绍  
本次资产收购的股份出让方——华翔集团,是本公司的大股东,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华翔集团同时也是华翔集团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06年8月1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波华众”49%股份的议案》,在董事会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郑国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一致同意了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关于受让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49%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自200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华翔集团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398.57万元。

三、关联交易背景及关联交易介绍  
本次资产收购的股份出让方——华翔集团,是本公司的大股东,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华翔集团同时也是华翔集团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06年8月1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波华众”49%股份的议案》,在董事会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郑国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一致同意了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关于受让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49%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